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周○○ 現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處所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周□□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周○○自民國113年7月15日15時起繼續安置叁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之母周□□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在救護車上產下受安置人周○○，後經送入亞東紀念醫院診治，惟醫院檢驗受安置人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案母始坦言於生產前一、二週內仍有服用毒品，本案由醫院通報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新北家防中心收案後評估案母親職能力及生活狀況尚待評估，又無其他替代性照顧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遂由新北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自112年1月13日15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經該院以112年度護字第45號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2年4月15日。茲因案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聲請人之轄區，新北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所頒佈之跨轄區兒童及少年個案權責及分工處理原則，將本案移交聲請人處置，並經鈞院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迄今。本次安置期間，聲請人於113年4月間與受安置人之母取得聯繫，其雖表示有意進行探視受安置人，然其後又再度失聯，難以安排親子會面，亦無從執行親職教育課

01 程，而聲請人已於113年5月17日具狀向鈞院聲請停止案母對
02 於受安置人之親權，並聲請選定由聲請人擔任受安置人之監
03 護人，後續將協助安排收出養事宜。綜上，案母據聲請人瞭
04 解將進行勒戒，其親職課程尚未完成，且不願積極配合聲請
05 人所安排之處遇計畫及親子會面，評估案母無法提供受安置
06 人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亦非合適之照顧者，故為維護受安
07 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爰依法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以
08 利後續處遇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1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8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9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21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號裁定、
22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已非無據。本院審酌案母
23 目前生活及工作狀況均屬不穩定，且其消極不配合聲請人所
24 安排之後續處遇，現階段顯然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
25 環境，遑論案母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以書狀表示其意見，
26 益見案母對於受安置人之境況缺乏關心，況聲請人已另案聲
27 請停止案母對受安置人之親權，難期其能妥適照顧受安置
28 人。再考量受安置人仍為稚齡幼童，其年幼而無自我保護能
29 力，自不適宜驟然使受安置人返家，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
30 身安全及生存權益，本件確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
31 請人聲請對於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3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5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李苡瑄